

不過是僕人談恩典與工價

文／AKA
圖／安其

前言

耶穌傳道的時候講了一個天國的比喻（太二十一-16）——葡萄園僱請工人的比喻。工人大致上可以分為兩大類，第一類是汲汲營營，一大早就尋找工作，與園主「講定」入園工作一天一錢銀子；另一類是不同時段（九點、中午、下午三點、下午五點）的四批人，園主承諾「當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」而進入葡萄園工作。一天終了，園主發餉，每人各得一錢銀子，第一類人對園主埋怨整天勞苦受熱，怎可以跟僅做一小時的薪餉一樣呢？園主卻回覆說，是你與我講定的，我沒有虧負你們，給第二類人一樣的薪餉是我願意的，接著說：「我的東西難道不可以隨我的意思用嗎？因為我做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」（15節）。這比喻讓我們思考今天的教會如同現世的天國，葡萄園主如同神，我們都是已經進入葡萄園工作的工人，那我們是哪一類的工人呢？耶穌的比喻讓我們思考何謂恩典？我們做聖工在意的是「工價」？還是「恩典」？



我們應該伏在萬能的神面前，祈求神的憐憫將厚厚的恩典澆灌給我們，
而不是站在與神同地位去與神「議價」。

什麼是「恩典」？簡單的說：「不預期得到而得到更多」，所以恩典的另一面必定伴隨著有不該給而給的「憐憫」存在。這葡萄園工人的比喻，讓我們思考「恩典」的幾個面向，以及應該具有的態度。

一、何謂「恩典」？

1. 恩典不是討價還價

第一類工人與園主講定一天一錢銀子，他拿到該得的一錢銀子叫做「工價」，但是第二類工人相信園主的承諾「當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」而得到一錢銀子，是園主憐憫給予的恩典。以當今同工同酬的社會價值觀，或許有人會認為不公平，但是就神的救恩有不公平嗎？神對摩西說：「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就憐憫誰」（出三三19）。羅馬書作者詮釋：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」（羅九16）。因此，我們應該伏在萬能的神面前，祈求神的憐憫將厚厚的恩典澆灌給我們，而不是站在與神同地位去與神「議價」，那我們將僅會得到「工價」而無意外的「恩典」。

2. 恩典不是論件計酬

一錢銀子大約是當時一天的工資。每個能夠進到葡萄園工作的人，不管工作多少時間，一天的生活還是要過，園主給了大家無憂的報償，所以工作才是重點，時間多久不是問題，而是你盡力了嗎？因此，神給我們的恩典是能夠讓我們基本生活需求無憂無慮的（太六24-34），不是在計較時間、能力、好惡，因為一切都是神給的。

3. 恩典不是爭取來的

既然是來自神憐憫所給予的恩典，就不是我們因著自己的能耐去爭取的，我們蒙受神救贖的極大恩典，絕對不是來自我們的好行為，而白白稱義的（羅三23-24）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，不然就不是恩典了（羅十一6）。我們往往在享受恩典的同時，忘了施憐憫的神，所以第一類的工人覺得不公平而想爭取自我的權益，但卻忘了主權是園主的（我的東西，難道不可以隨我的意思用嗎？）要別人施捨，應該是透過祈求，怎麼會是站在平等地位的爭取呢？更何況神的救贖給予我們的是「生命」，無法爭取得到，而是享受生命存在的幸福。

二、面對恩典的態度

1. 超乎預期

恩典既然是「不預期得到而得到更多」，絕非我們能夠想像的，甚至是一個意外的驚奇。比喻中第一類的工人想要得到更多，卻沒有得著，僅剩下埋怨；第二類的工人沒有想到園主會憐憫他們，給足一天生活所需的一錢銀子，得到的是超乎預期的快樂與幸福，這就是恩典。

2. 感恩

超乎預期得著，就該學會感恩。每個「生命」都一樣，從來都不是我們自己努力爭取得到的，它是「無價」，甚至是「沒有價值」但卻是實質的活著。因為每個生命都是整體，無法被分別計算論定價值。既然無法分割計算價值，就不存在多少的數量問題，沒有數量就無從比較，比較也就沒有意義了。為何我們會輕看生命？因為我們時常忘了活著是生命的存在，而被認為那是理所當然再自然不過了。就好像我們活著時每天呼吸、吃飯、行走……，就是那麼的自然，卻忘了這一切是因為我們活著。所以我們時常用外在生活的一切事務（能力、時間……）來呈現我們還有活著的價值，而忘了本質是生命，不斷地被

外在生活的庶務壓得喘不過氣來。信仰

的本質是得著屬靈生命，信仰的生

活是讓我們的屬靈生命更豐盛，

而不是取代了生命，不然我們就

學不會向那賜予我們最大恩典

——屬靈生命的主，獻上感

恩了。



202306 版權所有

3. 用信心承接恩典

以利亞因著信對亞哈王說：「我若不禱告，必不降露不下雨。」神卻叫以利亞去藏在基立溪旁（王十七1-3）。從人的角度來看，為神工作，卻沒有得到神的「善待」。以利亞每天必須靠著信心望天，期待烏鴉會刁餅來給他吃，看著因為不下雨而逐漸乾枯的溪水，神的話卻隱藏不見了，直到溪水乾了，之後神的話才臨到（王上十七7-8）。要享受恩典，我們有信心等到溪水乾了嗎？還是在這過程中，我們看見溪水快乾了，神卻不出聲，神在哪裡呢？導致失去信心而埋怨神。

4. 恩典中的永遠盼望

先祖亞伯拉罕蒙召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，還不知往哪裡去（來十一8）。希伯來書作者以「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……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」（來十一13-16）。神救贖最大的恩典就是我們稱祂為神，而祂欣然接受，不以我們為恥，且這盼望是有根有基的，神為我們預備了地方，必來接我們回去（約十四1-3）。

結語

一個五歲的小孩跟父母要一輛汽車，父母疼他，可能會買一輛玩具汽車給他，小孩也會好高興擁有汽車。但是我們在生活中，時常跟這位五歲小孩一樣，跟天上的神祈求一輛汽車，神一樣給了我們一輛玩具汽車，我們會很傷心，覺得神不愛我，因為我要的是汽車，不是玩具汽車。過程中，我們卻忘了這是父母的主權與恩典，他知道五歲的你，最需要、最適合什麼。因此能夠祈求是我們的本分與最大的幸福，但是全知全能的神，知道什麼時候該給我們什麼東西，是最適合不過的（參：林後十二7-9）。我們相信神是全知全能（參：腓四13），祈求是本分（腓四6-7），但也要等候神的時候（詩二七14）。 

